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一仟零二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毛利率達30%，去年同期則為26%，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一仟零二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四百八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減低經營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電子商貿業務。因此，營業額下跌，而毛利率則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業務拓展，而行銷推廣費用亦隨之而增加。期內經營開支增加亦由於應收帳項一般撥備及存貨跌價準備增加所致。

於近年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機構所進行之信貸評估、信息亭業務及緊急援助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錄得之虧損，加上經營開支如上所述增加，導致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回顧期間是項金額回落。

期內，本集團遭一名供應商就暫停一份物料供應合約而索償約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有力的理據就該項索償作出辯護，並且將就該案件作出強烈抗辯。此外，由於暫停該份物料供應合約乃由於客戶要求暫停其與本集團之合約有關，董事均相信如有任何損失，本集團可向該客戶追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次訴訟中將不會承受任何重大損失，亦無於季度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滙率大幅波動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的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電子政務信息系統運營和維護服務，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的建設和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與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運營維護工作順利進行。集團在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等領域的研究和開發取得突出進展。

一、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北京市廣播影視集團、北京市投資服務局和北京市公交總公司等多家機構完成電子政務專網接入業務，並且完成了北京市工商局等機構的電子政務專網遷址移機工作。截至目前，本集團累計建設了27個基於電子政務專網的縱向及橫向業務信息系統，並為約335家機構接入電子政務專網。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北京社保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的多個子系統的更新工作，並實現了成功上線運行。集團會同北京市勞社局等多家機構進行了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容災系統切換用戶測試工作。目前，該容災系統已經開始試運行，為保障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的順利運行起到重要作用。

本集團參與開發的實名就診卡系統已在六家醫院上線，系統運行正常穩定，累計共發放實名就診卡十二萬張。基於多應用的市民卡測試平臺測試版本已經安裝到北京市民卡管理中心，並成功完成了北京市民卡管理中心組織的首輪測試。

本集團作為主要編制單位參與的《市民基礎信息數據元素目錄規範》、《市民基礎信息數據交換規範第1部分》和《市民基礎信息數據交換規範第2部分》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已由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正式成為北京市地方標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提供運行維護服務，該系統運行穩定可靠。集團開發的「北京市朝陽區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信息采集管理系統」已經上線運行。集團繼續拓展全國城市社區信息化業務，完成了湖北省民政廳「婚姻登記系統」的開發工作，系統已上線運行。集團接受了東莞市政府的委托，開展了社區公共事務信息系統的建設調研。



集團電子商務支付平臺業務呈持續發展趨勢，交易量穩定增長。集團與北京市高等教育考試招生辦公室簽署服務協議，將通過本集團電子商務支付平臺為二零零五年研究生招生報名提供收費服務。此舉必將擴大首信電子商務支付平臺之影響力。


二、研究與開發

公共服務電子化通用平臺

完成了統一消息中心的研發工作。統一消息中心可為用戶提供即時消息服務，方便地與他人進行消息發送、文件傳輸、文件共享，支持手機短信，可與辦公系統和企業信息服務相結合，作為協作辦公和企業信息服務的集成界面；完成了「統一身份認證中心」的研發工作，該功能模塊是一個支持單點登陸（Single Sign-On，SSO）的輕量級統一身份認證系統，提供了通用性強、靈活性大、相對獨立的組織級身份認證功能。

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

繼續推進國家「八六三計劃」和北京市科技計劃重大課題「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的研究，進一步完善多語言信息處理平臺系統。在北京奧組委官方網站、信息亭、移動終端原型系統等三個示範工程中取得階段性成果。多語言翻譯子系統得到國家「科技奧運」計劃的認可，已經在「科技奧運」網站英文版上應用。多語言的信息亭子系統完成了旅游、氣象頻道的開發，將於近期正式向市民和旅游者推出多種語言的聲訊和多媒體信息服務。多語言移動終端原型系統初步完成城市導游和特定領域的口語互譯系統研發。



本集團已成為歐盟第六框架電子政務領域資助的重要科研項目——面向電子政務的語音人機交互技術研究(Speech Automatic Friendly Interface Research，簡稱SAFIR)正式成員，SAFIR項目主要研究基於語音的人機交互技術及其在電子政務中的應用，為社會公眾和特殊用戶(如消防、急救、危險貨物運輸與處理)，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通過簡單方便的手段(手機、電視、計算機)用語音提出服務請求，獲取政府信息並進行交互溝通。

三、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穩固在北京電子政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保持基礎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前提下，積極拓展全國電子政務市場。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在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和綜合信息服務等領域的研究和開發，推動集團業績的穩健增長。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董事指示，審閱載於第9至12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有關準則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季度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計），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4,343	61,367	157,970	188,421
銷售成本		(38,710)	(44,679)	(110,839)	(138,692)
毛利		15,633	16,688	47,131	49,729
其他營運收入		4,087	2,886	8,035	10,4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5,222)	(4,124)	(10,772)	(14,267)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4,416)	(3,508)	(13,481)	(9,886)
行政費用		(10,186)	(9,104)	(33,067)	(27,701)
經營(虧損)溢利		(104)	2,838	(2,154)	8,3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331)	(15)	(481)	(196)
分攤因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52)	—	(15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28)	(919)	(4,380)	(2,257)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虧損		(365)	(136)	(1,149)	(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	25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80)	1,768	(8,070)	5,768
所得稅稅項	5	(1,512)	(204)	(2,568)	(7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4,392)	1,564	(10,638)	5,005
少數股東權益		169	(238)	419	(159)
期內淨(虧損)溢利		(4,223)	1,326	(10,219)	4,84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0.15仙)	0.05仙	(0.35仙)	0.17仙

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就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向第三方收取及應收第三方之總金額淨值。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52,433	48,811	147,771	135,872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910	12,556	10,199	52,549
	54,343	61,367	157,970	188,42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512	204	2,568	1,918
遞延稅項回撥	—	—	—	(1,155)
	1,512	204	2,568	763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本公司被確認為一間高新科技企業，於其業務之首三個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期內稅項指根據中國有關規章及規定按15%（二零零三年：7.5%）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涉及數額不重大，故此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期淨（虧損）溢利	人民幣(4,223,000)元	人民幣1,326,000元	人民幣(10,219,000)元	人民幣4,846,000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

	股份數目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4,079	—	—	(4,282)	249,797
期內淨溢利	—	—	—	4,846	4,84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54,079	—	—	564	254,64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4,079	550	275	842	255,746
期內淨虧損	—	—	—	(10,219)	(10,21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54,079	550	275	(9,377)	245,527

9.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遭一名供應商就暫停一份物料供應合約而索償約人民幣14,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有力理據就該項索償作出辯護，並且將就該案件作出強烈抗辯。此外，由於暫停該份物料供應合約與客戶要求暫停其與本集團之合約有關，董事均相信如有任何損失，本集團可向該客戶追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次訴訟中將不會承受任何重大損失，亦無於季度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

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

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記錄：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過往年度曾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時之配售價）予以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是用以表揚獲授購股權人士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之貢獻。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1,394,050	—	11,394,05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607,590	(770,970)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1,309,750)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5,083,690	(773,760)	4,309,9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其他僱員	26,228,015	(1,917,195)	24,310,820
	56,038,545	(4,771,675)	51,266,87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該名僱員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	14,428,000	14,428,000
本公司監事	—	4,398,000	4,398,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9,166,000	9,166,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	11,264,000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	3,302,000	3,302,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其他僱員	—	24,740,000	24,740,000
	—	67,298,000	67,298,000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情況。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